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面積疑義事件，不服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50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

量

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行政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重測前本市松山區○○段○○地號土地（面積為 0.0126 公頃），前於 65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經指界西側界址為「牆壁中心」，東側界址為「參照舊圖移繪」，南側界址為「道路屬鄰地所有」（道路外），北側界址為「界址在建物內依照舊圖移繪」，地籍調查表並經指界人○○○認章在案；重測後標示改編為○○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為 0.0120 公頃。其重測成果經本府以 66 年 4 月 29 日府地一字第 18238

號

公告 30 日，本府地政處並以 66 年 4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8900 號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

結果通知書送交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執，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亦以 66 年 6 月 30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3324 號函請管轄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在案。

三、嗣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8 日以書面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陳情略謂：「家母○○○於 50 年 6 月買進○○段○○地號，現在是○○段○○小段○○地號面積是 126 平方公尺，在 66 年政府辦重測後土地面積變成 120 平方公尺，無形中減少 2 坪」，案經該總隊以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434700 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疑義一案，茲訂於本（95）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前往現場勘測，屆時請 臺端會同辦理，……」並經該總隊以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504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疑義案……說明：一、依本總隊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434700

號

函續辦。二、經查民國 65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等相關資料記載，重測前本市松山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126 公頃），西側界址為『牆壁中心』，東側界址為『參照舊圖移繪』，南側界址為『道路屬鄰地所有』，北側界址為『界址在建物內參照舊圖移繪』，重測後改編為○○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為 0.0120 公頃，嗣經本府地政處以 66 年 4 月 29 日北市府地一字第 18238 號公告 30 日，並於文內敘明倘有異議應

於

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案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確定後，並經由本府地政處前測量大隊以 66 年 6 月 30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3324 號函檢送各項清冊至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三、有關臺端未敘日期陳情書指稱旨揭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乙節，案經本總隊核對相關圖籍資料及重新檢算面積結果，發現重測成果並無不符，查係重測前既有圖、簿面積不符等現象所致。倘 臺端如對本案仍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至本總隊第四科（地址：臺北市○○路○○巷○○號○○樓），本總隊將派員詳予解說。」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504000 號函，於 95 年 5

月 1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卷查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與鄰地間之界址，前於 65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經指界人○○○指界並認章在案，此有該地號地籍調查表影本附卷足稽。又按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是人民之土地所有權範圍，不因地籍圖重測而有所變更，又若於公告

期間屆滿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測量結果認有私權上之損害，發生權屬之爭議時，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意旨，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故地籍測量之目的僅在釐清各宗土地之位置、界址、種類、面積、使用狀況等，記載於圖冊以建立地籍制度，明瞭土地狀況，而為課徵土地稅及實施土地政策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公法上之請求權。準此，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504000 號函，僅係該總隊依訴願人之陳情，就本案處理情形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即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